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聯絡人：吳婉萍
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 分機：50143
電子郵件：wanping@nycu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教發字第1110006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_陽明交大區域基地111年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、附件二_陽明交大區域
基地跨校教師社群運作計畫書、附件三_跨校教師社群經費規劃表、附件四_111
年跨校教師社群徵件文宣 (A096M0000Q_1110006109_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6M0000Q_1110006109_doc1_1_Attach2.odt、
A096M0000Q_1110006109_doc1_1_Attach3.odt、
A096M0000Q_1110006109_doc1_1_Attach4.pdf)



主旨：本校辦理教育部111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「跨
校教師社群」徵件至111年3月14日截止，敬請公告並鼓勵
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期望透過區域基地模式，鼓勵各校教師組成跨校
教師社群，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，提升教學品質，建構
跨校教師專業知能。

二、跨校教師社群徵件說明（詳如附件一）：

（一）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14日。

（二）社群組成：

1、成員4至8人為原則，包含1名曾經獲得教學實踐研究計
畫之教師，若有通過教學升等之教師為佳。

2、由二校以上專任教師組成，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社群
為限。

(三)執行期程：計畫核定通過後開始執行至111年11月30日。

(四)補助經費：最高補助5萬元業務費。

(五)獲補助之社群，需派至少2名成員參加本區域基地辦理之社群共識活動，以及配合出席成果交流活動。

(六)申請程序：以召集人為代表，即日起至111年3月14日於申請網頁<https://forms.gle/JYYzoaqUQ5vLCrVs6>填寫申請表、並上傳召集人簽章之社群運作計畫書（附件二）及經費規劃表（附件三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檢附徵件文宣如附件四。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：吳婉萍計畫助理，電話：03-5712121分機50143，電子信箱：wanping@nyc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學發展中心

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

111 年度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(簡稱本計畫)期望透過跨校教師合作，強化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面向，鼓勵教師將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培育連結。由於大專校院領域多元，在教學實踐上的需求更是因領域不同有所差異，因此為增強擴散效益，透過區域基地模式共構教學實踐教師支持網絡，形成區域型的跨校教師社群，進一步透過更廣泛與多元的交流，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。

二、社群組成：

- (一) 成員以 4 至 8 人為原則，需包含 1 名曾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若有通過教學升等之教師為佳。
- (二) 社群成員至少需含 2 校以上專任教師組成，每位教師僅能擔任一個社群之召集人(含不同區域基地)；但教師若以成員身分參加，則不限參加社群數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以召集人為代表，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4 日至申請網頁 (<https://forms.gle/JYYzoaqUQ5vLCrVs6>) 填寫申請表，並上傳召集人簽章之社群運作計畫書(以 9 頁為限)、經費規劃表電子檔，逾期未完成者，不予受理。(社群運作計畫書與經費規劃表格式下載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4Z2La1RQOBivEIN94oD6jZAg5XIX74al>)

四、執行期程：計畫核定通過後開始執行，至 111 年度 11 月 30 日止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由本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，獲補助社群將公告於基地網頁。

六、補助經費：每件計畫獎助金額以 5 萬元為上限，僅補助計畫執行所需業務費。

七、經費核撥：審核通過後 2 週內檢具經費領據郵寄至本校辦理請款。

八、獲補助社群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社群需派至少 2 名成員，參加本區基地於舉辦之社群共識活動。
- (二) 需配合基地跨校教師社群成果交流活動，並派員發表與分享。
- (三) 同樣社群組成若獲不同基地之核定，僅能申請單一基地經費，不得重複領取相同補助。

九、計畫結案：

- (一) 獲補助社群需於結案前完成三次以上活動紀錄，並上傳至基地網站。
- (二)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上傳計畫結案報告，並在 111 年 12 月 5 日前將經費收支報告表、原始憑證及結餘款函送本校教學發展中心，以辦理結案事宜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

START!

111年度跨校教師社群
開放申請

申請期間

即日起~111/3/14

申請條件 & 程序

- 成員4-8人為原則，須包含1名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之教師
- 成員至少二所不同學校專任教師組成
- 請於111/3/14前填妥申請單並上傳計畫書及經費規劃表等資料。



111年度申請網頁

執行期程

- 計畫核定通過日
~111/11/30

補助經費

- 上限5萬元

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
FB粉專



聯絡人：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教學發展中心吳小姐
wanping@nycu.edu.tw
03-5712121#50143